

2022年9月大事记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带队到河北、山东、北京等地，与大元集团、香驰控股有限公司、阜丰集团洽谈商业综合体建设、大豆深加工、氨基酸及其配套等项目。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市政府办、工信局、项目引进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察对接活动。

2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大河湾镇、大河湾农牧场调研督导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等工作，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陪同。

3—4日 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奇达楞太到扎兰屯市调研督导乡村振兴等工作。市领导白志军、张立军、姜君勇、孟刚陪同。

5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重点信访工作调度会，对当前信访工作进行专题调度安排。

☆ 扎兰屯市开通“红十字宣传公交专线”。

6日 扎兰屯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对全面提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7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五个大起底”行动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8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一场两站”、公路卡口、供暖企业等地，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冬季供暖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议，贯彻落实九届市委常委会第42次会议精神，调度推进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参加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参事朱炳文一行4人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创新人才、文旅产业发展等工作。市领导王波、杨积春、闫志刚陪同。

9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看望慰问教师代表。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走访慰问部分困难教师、优秀教师。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成吉思汗镇蒙黑交界金边壕卡站，实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

12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调度信访案件。

13日 市政府 2022 年第九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主要精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精神、李克强总理关于二季度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审议有关议题。

☆ 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对疫情防控、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安

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信访维稳、“五个大起底”等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再落实。

14日 呼伦贝尔市委政研室调研组到扎兰屯市，调研呼伦贝尔市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结合文旅产业提标提效发展等工作。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对接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韩志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开展“喜迎二十大，科普向未来”2022年全国科普日活动。

16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2022年新建重点项目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传福，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 扎兰屯市开展“共创食安新发展共享美好新生活”202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0日 扎兰屯市举行“喜迎二十大 悦享丰收节”庆祝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及“政院企”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市委书记白志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中科院、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大河湾农牧场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 呼伦贝尔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王曙光一行到扎兰屯市，针对包案信访事项召开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萍参加调度会。

☆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自治区关注森林活动组委会主任其其格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

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等工作。

市领导张立军、孟刚、韩志立、焦健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调度会。市政府副市长卢亚光主持会议，传达《关于做好农牧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对煤炭保障企业、保障范围、结算程序、发放方式等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 扎兰屯市举办“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老年人书画根石剪纸作品展。

21日 扎兰屯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

关疫情防控会议精神,通报扎兰屯市疫情防控总体情况,并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调度、再安排、再部署。

☆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 2022 年度第八次集体(扩大)学习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学习会,邀请呼伦贝尔市委网信办互联网行业党建办公室主任白金鸽授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要论述精神。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景泽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利用及服务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 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张智一行到扎兰屯市,围绕“委员工作室建设”、县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22日 呼伦贝尔市民委到扎兰屯市开展“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巡回宣讲活动。

23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信访局来访接待中心约见信访群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部分中小学、幼儿园等地，实地调研督导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教育教学等相关工作。

☆ 扎兰屯市召开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动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主持会议，宣读《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通报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督查要点，具体安排下一步工作。

2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到铁东街道实地参加爱国卫生秋季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26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红芝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闫志刚出席会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发挥改革效能有力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听取九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整改评估验收情况报告、九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中期督导情况汇报、九届市委第二轮各巡察组纪律作风后评估情况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落实呼伦贝尔巡察指导督导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审议稿）》《扎兰屯市委巡察机构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工作方案（审议稿）》。

26-28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洼堤乡、哈多河镇、浩饶山镇、柴河镇，对信访维稳、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秋收秋防、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7日 扎兰屯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农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汇报，研究审议黑木耳产业发展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相关事宜，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

☆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市信访局来访接待中心约见信访群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副市长孟刚参加接访。

☆ 扎兰屯机场公司组织开展 2022 年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民航内蒙古监管局和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组成督导组进行全程督导，市政府副市长李岩岭、韩志立，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观摩。

28 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达斡尔民族乡，对秋收秋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到“最强党支部”联系点满都村调研指导，并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讲授专题党课。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参加调研。

29 日 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委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9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重点部门形势分析研判会。

30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组织召开新增耕地储备库建设调度会议。

☆ 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姜君勇到金百灵宾馆和成吉思汗镇卡口，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实地督导。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市委政法委2022年第十次委务（扩大）会议。

2022年10月大事记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督导检查国庆节期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供热保障、维稳安全、值班值守等工作。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晟丰燃气公司、天宝双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河西鑫良友酒店等地，督导检查燃气、食品安全等工作。

5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到火车站、发达广场、看守所、扎兰屯监狱指导维稳安保、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7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督导检查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信访维稳等工作，实地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蒙e通推广使用情况。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金百灵宾馆、中和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8日 扎兰屯市召开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部署会，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主持会议。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抽调人员组成19个专项督查组驻各乡镇街道开展督帮工作，市委办、政府办和指挥部办公室组成综合督查组到各地、

各行业、各领域开展综合督导。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呼伦贝尔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人民医院、中蒙医院、民生大厦、向阳街道等场所，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开展明察暗访。

8~11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信访、农科、教育、公安等部门督查信访维稳工作。

9日 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议相关议题。

☆ 市政府 2022 年第十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 9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研究审议有关议题。

10日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蘑菇气镇野马河卡站、高速公路卡站等地督导边界卡口管控、落地核酸检测等工作，随机暗访抽查中和镇部分商户、快递营业网点的蒙 e 通推广使用、场所管理和村屯隔离人员管控等情况。

12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忱东，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岩岭，各乡镇、街道、各重点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3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司法局、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督导重点工作，实地调研建设运行和作用发挥情况。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

开扎兰屯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市政府副市长鲁焱，各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4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达斡尔、大河湾、蘑菇气、南木等乡镇，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卡站设置、防控流程、人员值班值守、进出人员扫码登记、落地核酸检测等情况。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扎兰屯职业学院、邮政公司 EMS 快递中心、金百灵宾馆、发达广场、市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库等地，实地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5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召开扎兰屯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领导王波、孙修非、于萍、张立军等参加会议。

16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中心城区对市政道路、房地产开发等城建项目建设和城市规划、精细化管理等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17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蘑菇气镇、中和镇、成吉思汗镇、达斡尔民族乡，围绕重点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秋收秋防等重点工作现场办公。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防火办、住建局，对秋季防火、住建领域信访维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等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18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自治区“担当作为好干部”命名大会等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对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凝聚全市上下干事创业合力进行专题部署。

19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重点企业，对保供稳价、企业发展、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柴河镇、浩饶山镇、哈多河镇等地，实地督导检查重点企业运行、供热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工作。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政务服务局、人社局、政务服务大厅督导调研信访维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等工作。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对进一步做好全市供热保障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社会稳定组工作调度会。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综合协调组调度会，讨论研究综合协调组方案，对应急状态的综合协调组作用发挥进行安排部署。

21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乡村社区、党政机关、非公企业，实地调研指导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卫健委，对信访维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及当前重点工作进行督导调研。

☆ 扎兰屯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与中科院合作发展汇报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孟刚出席会议，市政府办公室、中科院专家团队、产业园管理办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4~27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到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法院、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督导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信访维稳及当前重点工作。

27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四十五次（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白志军主持会议。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各领域专项

小组联络员暨办公室主任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出席会议，各领域专项小组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28日 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十七次（扩大）

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王波主持会议。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立军，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积春调度呼和浩特市返乡学生信息收集核对、上下沟通对接以及分类管控措施等工作。

29日 市委书记白志军到火车站、隔离宾馆等地对驻呼和浩特市高校学生返乡接收工作进行现场办公。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到中和镇指导调度呼和浩特市返乡学生运送、管控、保障等疫情防控工作，到学生家中实地走访，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波到呼和浩特市返乡学生部分隔离点、核酸检测实验室施工现场，对返乡学生隔离管控和实验室建设进行现场办公。

☆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姜君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安排市委办政务事务工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扎兰屯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扎兰屯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林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彦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麻自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张洪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恩杰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春娟 市司法局副局长

崔志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白全宝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罗江川 市医保局副局长

郑玉梅 扎兰屯邮政管理局局长

郑权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赵大鸣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工作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两级党委、政府和扎兰屯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全市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全市各地办理的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点案件处置进行督办；总结、推广全市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

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组织对全市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白全宝担任 ,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 ,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今后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 ,由领导小组按程序调整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扎兰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爱国卫生运动百日攻坚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在城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城市精细化管理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为契机，聚焦城市环境突出问题和瓶颈短板，全面整治城市环境“脏、乱、差”问题，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常态化，促进城市环境卫生提档升级，打造文明整洁、低碳生态、管理高效的都市治理体系，以全新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清理整治居民小区环境卫生。共建联系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共建小区,参与联系的社区周边街巷、小区内外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清除小区周边街巷、院落、楼道、小区绿地等处的垃圾、杂物,清除乱贴乱画,消灭卫生死角。各街道办事处要参与到环境卫生集中整治中,发挥统筹协调,组织管理作用,要健全卫生管理组织,落实管理措施,对辖区无人管理小区指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及时清运产生的垃圾,做到常态化管理。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共建联系单位。

(二)清理整治城市街路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各部门联动机制,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任务区域的划分和日常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乱泼乱倒、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及时阻止。各共建单位配合街道社区,彻底清理整治街道和背街

小巷、城乡接合部、公路两侧、城区河道两岸的垃圾、白色污染物、荒草枯叶。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共建联系单位。

(三)清理整治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对机场、火车站、客运站、政务服务大厅等窗口单位以及商场超市、各公共文化设施、医院、各营业厅、宾馆饭店、网吧、公共广场等公共场所，在治理小区环境卫生的基础上，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对违反相关法规规章的乱堆乱放、乱扔垃圾等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文旅局、工信局、住建局、卫健委、城管执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场、火车站、文明办及相关单位。

(四) 清理整治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负责对本单位及门前五包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清扫，清除各种垃圾、废品，消除卫生死角。设置垃圾分类箱，做好垃圾分类。要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做到室外无纸屑、无垃圾、无枯枝败叶，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垃圾密闭存放，做到及时清理。

责任单位：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五) 清理整治城市市容市貌。整治社区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停乱摆、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加强街面文明交通治理，规范交通信号灯、标志线、停车位等交通设施管理，机动车按线定位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全部停放到指定的停车区域内。实现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及建筑工地整洁美观，无明显污迹、

残损、漏撒，牌匾规范无破损残缺。主次干道、街巷路面排水设施完善、出现破损、缺失及时修复。

责任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9月24日-2022年9月27日)。本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时间为一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动员行动起来，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治理，要明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方案要求集中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治理脏乱差行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市爱国卫生百日攻坚活动成果，真正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二阶段：督查总结阶段(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30日)。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

和总结，市政府督查室、卫健委、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将组成工作督查组，对各部门活动效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查，对表现良好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于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利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秋季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周活动实行处级领导干部包联责任制。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充分整合调动下属单位、以及本系统、本领域资源力量，围绕目标任务制定每日推进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强力推进秋季环境整治活动。

（二）强化宣传，广泛动员。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

社区、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新媒体平台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引导群众选择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督帮一体，注重实效。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督查组要加强监督指导，通过明察暗访、定期检查和随机复查相结合的方式，查找问题、改进措施，推动集中整治工作开展。对各部门的整治情况，要实行日统计、周通报，提升工作实效。

附件：1.扎兰屯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扎兰屯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督察组

3.扎兰屯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包联单位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扎兰屯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扎兰屯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和督导本次集中行动。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扎城区各单位共同组织落实。

组长：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成龙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宋文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边喜臣 正阳街道办事处书记

姜人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明 繁荣街道办事处书记

董俊庆 向阳街道办事处书记

冯旭娟 河西街道办事处书记

战彦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书记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各包联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公室主任 宋文刚 办公室负责秋季环境卫生整治期间工作的日常推进、指导、协调、督查、调度等工作。

附件 2：

扎兰屯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督查组

为确保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成立扎兰屯市秋季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督查组，负责指本次集中行动督查指导工作。

组 长：吴忱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成龙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宋文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市政府督查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 屯市地震应急预案（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地震应急预案（2022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16日

扎兰屯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2年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1.4.2 分级负责

1.4.3 综合协调

1.4.4 属地为主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2.2 分级响应

2.3 响应启动程序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3.2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3.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3.4 各乡镇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4.2 震情速报

4.3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搜救人员

5.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5.3 安置受灾群众

5.4 抢修基础设施

5.5 加强现场监测

5.6 防御次生灾害

5.7 维护社会治安

5.8 开展社会动员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5.10 发布信息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5.12 应急结束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6.1.2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6.2 重大地震灾害

6.2.1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6.2.2 各乡镇办事处应急处置

6.3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6.4 强有感地震事件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7.2 恢复重建规划

7.3 恢复重建实施

8 应急保障措施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8.3 应急队伍保障

8.4 群众安全保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8.6 基础设施保障

8.7 指挥平台保障

8.8 避难场所保障

8.9 交通后勤保障

8.10 宣传保障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9.3 应对区内、毗邻震灾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预案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明确扎兰屯市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地位，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扎兰屯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呼伦贝尔市地震应急预案》《扎兰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扎兰屯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扎兰屯市周边旗、市或与邻省交界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4.2 分级负责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事件的类型和地震灾害的

严重程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1.4.3 综合协调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国防后备力量、各类抢险救灾队伍。驻地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志愿者队伍和个人，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4.4 属地为主

地震事件发生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在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依照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在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组织辖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救援队伍或其他救助团体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1。

表 1：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级 分级标准

震级 预评估结果

死亡人员

(含失踪) 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 300 人以上 直接经济损失占扎兰屯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重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 50—300 人 严重经济损失 重大社会影响

较大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 10—50 人 较重经济损失 较大社会影响

一般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 10 人

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一定社会影响

2.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见表 2。

表 2: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	----------

特别重大地震

灾害 I 级 在应急管理部领导指挥下,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下,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较大地震灾害 III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一般地震灾害 IV级 在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地震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地震灾害发生后,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

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对其他地震事件，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3 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 I、II 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其中，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I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接受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地震发生后，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先行自动按照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处置地震事件，III 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工作按照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开展

抗震救灾工作。符合IV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由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是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2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668 部队主任

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队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民政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3.3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由以下单位组成：中共扎兰屯市

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政府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外事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中心、共青团扎兰屯市委员会、市红十字会、市融媒体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32668部队、武警呼伦贝尔支队二大队、扎兰屯市森林消防大队、扎兰屯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航空护林站、内蒙古扎兰屯市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扎兰屯市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市支行、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扎兰屯支公司、国网扎兰屯市供电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车务段扎兰屯车站等部门、单位和企业组成。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指挥部可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负责，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3.4 各乡镇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办事处应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所属扎兰屯市地震中心负责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加强震情跟踪和群测群防工作，对发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

进行上报。在自治区政府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的情况下，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可以发布48小时之内临震预报，并同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告。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地震，扎兰屯市地震中心按照《内蒙古地震台网地震速报技术管理规定》的时间要求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速报参数的测定，报扎兰屯市党委、政府、内蒙古地震局、呼伦贝尔市地震局、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1) 市区及邻近地区 4.0 级以上的地震。

(2) 扎兰屯及周边人口较密集的重点危险区 3.0 级以上的地震。

(3) 市内人口密集地区的有感地震。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

灾情等信息报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汇总后及时上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地震、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地震灾害时，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健委、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同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及时报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呼伦贝尔市外事办公室并抄送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文化和旅游局。

5 应急响应措施

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消防、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扎兰屯市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冬季发生破坏性地震灾害时，安置受灾群众时应适当在群众安置点增加取暖设施，或征集能保温的非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受灾群众安置点。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

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扎兰屯市地震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扎兰屯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防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供电、供气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

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

5.10 发布信息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报道组要及时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统一、及时、准确、有效、客观的发布有关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网络信息管理，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各种负面影响，积极营造妥善有序处置灾害的良好舆论环境。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地震中心配合上级地震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灾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扎兰屯市地震中心应立即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要将震情信息通报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1)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民航机场,火车站采取必要的交通措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到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2) 扎兰屯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1.2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在国务院、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灾害监测防治、社会治安、灾害损失评估、外事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并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扎兰屯市市综合应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请求上级支援派遣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接收、安排使用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等调运抗震救灾物资。

(3) 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力量立即赶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当破坏性地震发生在市区时，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 配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派出的专业队伍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配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派出的专业技术力量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 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伍，配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现场工作队伍开展灾害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等。

(8)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跨旗县和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市内外舆论。

(12) 其他重要事项。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后，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配合国务院、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②根据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③协调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④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⑤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⑦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6.2 重大地震灾害

6.2.1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相关信息，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呼伦贝尔市有关部门建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在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下，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灾害监测防治、社会治安、灾害损失评估、外事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并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扎兰屯市综合应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必要时，协调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综合救援队伍、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 组织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接收、安排使用自治区调运抗震救灾物资。

(3)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4) 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派出工作组开展震情监测与趋势判断、次生灾害防范、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 协调非灾区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6) 需要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7) 需要国务院支持的事项，由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建议。

6.2.2 各乡镇办事处应急处置

各乡镇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1)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2)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3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开展抗震救灾各项

工作；必要时，请求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根据灾区需求，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地震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地方做好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呼伦贝尔市综合应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予以支持。

6.4 强有感地震事件

强有感地震事件为发生在我市辖区内的 4.0 级以下地震，市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件。

市主要城区、存在较大危险性的企业等重要设施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地震中心要与上级地震部门及时沟通，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初步意

见并报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中共扎兰屯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帮助、指导事发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7 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发生后，在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织下，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配合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等有关单位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较大地震和一般地震发生后，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7.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配合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完成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在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指导下，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3 恢复重建实施

扎兰屯市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批准后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自治区、呼伦贝尔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应急保障措施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建立和完善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扎兰屯市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旗级人民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8.3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灾区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4 群众安全保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应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的地区给予重点财力支持。

8.6 基础设施保障

扎兰屯市联通、移动、电信、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扎兰屯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扎兰屯市公安局、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扎兰屯车站、内蒙古扎兰屯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建立健全铁路、公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7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8 避难场所保障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9 交通后勤保障

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的道路、桥梁，保证灾区运

输线通畅。扎兰屯市公安局、武警呼伦贝尔市支队二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8.10 宣传保障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中共扎兰屯市委宣传部应当组织、协调扎兰屯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

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扎兰屯市境内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扎兰屯市地震中心要积极同上级地震部门沟通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扎兰屯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扎兰屯市政府要督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 地震谣言事件应急

当扎兰屯市境内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

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中共扎兰屯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以及通讯运营商要互相配合,采取措施,迅速予以澄清,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地震相关网络舆情,依法处置网络谣言。

9.3 应对区内、毗邻震灾

当毗邻省(市、旗)发生地震并对扎兰屯市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时,扎兰屯市政府要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响应级别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

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经扎兰屯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呼伦贝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每年组织 1 次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与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扎兰屯市直其他单位和重点企业的地震应急预案构成扎兰屯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扎兰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不断提高热线工单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确保群众反映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

(一) 违建类工单。未经规划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可移动或简单拆除）行为的工单，由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承办单位；其它占用公共区域进行新建、改建、扩建临时性建筑物或构筑物（可移动或简单拆除）行为的工单，由城管执法局作为承办单位。

(二) 交通信号灯类工单。由市公安局作为承办单位。

(三) 道路修复类工单。由市住建局作为承办单位。

(四) 物业类工单。有物业公司的小区由住建局作为承办单位；无物业公司的小区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作为承办单位。

(五) 噪音类工单。由市生态环境分局作为承办单位。

(六) 维修河堤类工单。由所属街道办事处作为承办单位。

(七) 其他类工单。由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指挥调度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能职责派发。

二、进一步提高办件质量

（一）及时签收。在呼伦贝尔市受理中心派发工单的 24 小时之内签收，确保在接收工单后第一时间联系诉求人，同时保留带有联系时长的佐证图片（座机可注明联系时长）。

（二）合理退单。如工单不在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需提供具体法律法规、职能职责等依据并在接受工单的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指挥调度中心，经指挥调度中心同意后再从平台上进行退单，禁止无具体依据并且未经热线指挥调度中心同意的退单。对于自治区派发的工单（工单编号 PF 开头），承办单位退单时必须提供正式文件，否则不予退单。

（三）完整办结。要仔细核对办结上传附件内容是否完整，（需有答复和处理结果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的扫描图片、带有通话时间及时长的通话记录，如通过座机联系可在答复内容中标注

通话时长)，要确保答复内容符合标准，办理情况如实填写，相关表述实事求是、条例清晰，证明材料完备齐全。

（四）首问负责。涉及多个单位配合完成的工单，要严格落实工单首办首接负责制，需要承办单位牵头协调其他单位共同办理的工单，由牵头部门进行答复办结。

（五）完善知识库。要高度重视知识库的更新及维护，确保按自治区要求规范录入，以问答形式动态更新，保持电话畅通。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

（一）加大督查力度。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 12345 热线工作的督查力度，加强办理调度，深入现场督导，督促解决问题，及时通报热线工作开展情况，对领导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到位、效率低下、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完善考核机制。对于被指挥调度中心驳回的(附件不全、答复不标准、日期错误、退单理由不充分等)、被呼伦贝尔市受理中心退回重办的、承办单位转派三级单位2次的推诿工单以及响应率未实现100%、逾期已办结(未办结)的工单,将作为年末扣分项目进行统计,并将结果纳入到各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中。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